

臺南市東區關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秀梅	56年10月18日	女	臺中市	無	長榮中學美工科	關聖里林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朝日行善會理事 復興國小志工團團長 嘉義天文協會晨光天文志工 臺南市圖書館故事志工 曾培雅議員辦公室主任 臺南市東區體育會副總幹事	一、落實關聖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服務事項。 二、成立社區安全巡守隊。 三、成立社區環境衛生志工隊。 四、成立關懷兒童課後輔導班。 五、爭取社區內所有道路整平。 六、發放社區學生優秀獎學金。 七、建立親子安居同樂網。 八、積極辦理社區文康活動。 九、設立社區“長青共餐”服務中心。 十、配合本區議員爭取市府及市議會各項補助款。 十一、做個全職里長，服務所有里民。
2		周瑩琪	58年6月6日	女	臺南市	無	博愛國小 後甲國中 臺南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畢業	現任： 關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關聖里巷弄長照站負責人 臺南市東區關聖里里長 臺南市東區關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南市復興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臺南市府東派出所義警分隊副分隊長 臺南市曾順良之友會委員 臺南南聖宮顧問 聖汝宮名譽顧問	1. 里政服務，全年無休。 2. 您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，選擇我就對了。 3. 「瑩」造家園「琪」力同心。 繼續打造~安全、休閒、文化、友愛、美麗、智慧、環保的優良社區。 4. 與南聖里資源連結，續辦長照2.0巷弄長照站&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。「幸福南關線」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實力，擴大里民服務。 5. 0206地震之後我們完成推動臺水管線汰換與蓄水池設置等工程，徹底解決虎尾寮十多年來停水復水的問題，未來我們將持續監督環保局解決關聖里N年來空氣汙染問題，推動設置複合式氣體偵測器監測可疑汙染源。 6. 感謝關聖里民四年來的支持肯定，未來的「關聖里」持續創新、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蓋章	摺片	姓名
	蓋章	摺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